

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學期成績補行評量實施辦法

104.1.23 經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討通過
104.7.03 課發會討論修正
108.1.08 課發會討論修正
108.7.30 課發會討論修正
109.1.9 課發會討論修正
113.9.18 課發會討論修正

壹、依據：104 年 1 月 1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02464 號函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條文」

貳、目的及對象：針對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之學生，提供預警及補救措施。

參、通知方式：由註冊組印製「補行評量通知單」發給學生及家長，補行評量時間配當表等訊息公告學校網頁。通知單家長回函需家長簽名後交回註冊組。

肆、補行評量時間：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依教務處安排時間，另行公告網頁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。

伍、補考教室：依教務處安排，另行公告網頁。

陸、補行評量範圍及方式：

(一)以領域方式辦理補行評量。各領域以該學期課程教學內容為原則，除藝文及綜合採報告及其他多元評量方式外，其餘領域以紙筆測驗，或採選擇題以電腦讀卡閱卷，各領域補充說明如下：

領域		補考方式
語文	國文	佔 60%，紙筆測驗（不給題庫）範圍為該學期定評題目
	英語	佔 40%，紙筆測驗（給題庫，佔百分比:100%）範圍為該學期定評題目
數學領域		範圍為課本及習作，紙筆測驗（給題庫，佔百分比:100%）
自然領域		範圍為各年級課程，八、九年級需熟讀活動紀錄本題目（習作），紙筆測驗（不給題庫）
社會領域		範圍為課本及習作，紙筆測驗（給題庫，佔百分比:100%）
藝文領域		多元評量方式：紙筆測驗（不給題庫）及繳交美術作品，於規定期限完成交回教務處。
綜合領域		紙筆測驗（不給題庫），以上課及課本內容為主。
健體領域		紙筆測驗，範圍為課本及課程內容。
科技領域		紙筆測驗（不給題庫），以上課及課本內容為主。

(二)彈性課程(108 課綱起)由任課老師進行補行評量。

柒、成績計算及登錄方式：

1、補行評量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以 60 分採計。

2、補行評量不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與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3、補行評量成績登錄至原始分科時，高於 60 分之原始分科成績不更動，低於 60 分之原始分科成績依原分數比例登錄且不超過 60 分。

捌、考試規則：

1、依教室張貼公告之序號就座並穿著校服應考，違者銷 5 卡。

2、攜帶學生證放置考場桌面右上角，未攜帶學生證者銷 5 卡。

3、冒名頂替考試以 0 分計算，冒名者與被頂替者都各記小過 1 次

4、逾時超過 10 分鐘，不得應考。

5、答案卡請完整劃記年級、班級、座號，並書寫姓名，基本資料劃錯導致無法讀卡銷 5 卡。

6、考試中禁止飲食，違者銷 5 卡。

7、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銷 5 卡。

8、題目卷需書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並一併交回，違者銷 5 卡。

9、其餘違反本校「學生學習領域評量及試場規則補充規定」任一項目者，皆銷 5 卡。

玖、本辦法經成績評量審查小組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